

证券代码：835787

证券简称：海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都红雯，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历任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教授、院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建海，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上海市金山水泥

二厂出纳、财务主管；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任所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2024 年 5 月，担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建海	3	3		0	否	2
都红雯	3	3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同意

		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

2025 年 3 月 28 日